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龚佰政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征而未供三产留用地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慈溪市进一步规范落实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实施办法》(慈党办〔2014〕70号)明确：村发展留用地指标核算确定的时间以土地征收批准时间为准。市财政局在安排每年的财政预算时，应结合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请情况以及村发展留用地指标成本征缴统筹情况，统筹安排村发展留用地的货币安置资金。

近年来，市财政统筹安排村发展留用地货币安置资金，加快村发展留用地货币补偿兑现。对2013年12月31日以前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实行谁用谁补原则，按照时间顺序和轻重缓急，视情逐年妥善解决；2014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严格做到即征即留即兑。2016-2023年累计兑现村发展留用地货币补偿资金32932.88万元。

下步，市财政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全力配合做好村级留用地指标货币安置工作。

　　　　　　　　　　　　　 慈溪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1日

　　联 系 人：孙若明

　　联系电话：63837069